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社会及文娱活动责任保险条款（互联网 2026 版 A 款）
注册号：C00017930922026012844713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附加于雇主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下。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合同扩展承担被保险人的雇员/从业人员在参加被保险人组织的运动、社会、文娱等活动时发生的保险事故，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

第五条 投保人、保险人就本附加合同的责任限额进行约定，并载明在保险合同中。保险人以此约定在限额内赔偿。

本附加合同仅扩展被保险人的雇员/从业人员的事事故情形，每人责任限额包括在主合同责任限额内，而非是主合同每人责任限额的叠加。

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主合同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合同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二）被保险人的雇员/从业人员从事高风险运动（释义）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

第四部分 释义

高风险运动：

指潜水、跳伞、热气球运动、滑翔机、滑翔翼、滑翔伞、动力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及保险合同载明的其他运动。

1.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2. 热气球运动：指乘热气球升空飞行的体育活动。

3. 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4.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

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5.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6. 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